

新竹市
第八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邱主任委員臣遠（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理）

紀錄：吳哲豪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 2 案（詳見會議資料第 3 頁）。

決定：洽悉。請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規定繼續辦理。

報告案二：113 年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單位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二）113 年度 1 月至 8 月份，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單位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由本府依權責審核者，計有 8 項：

1. 補助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各種福利活動及高中暑期活動，共計 48 案，合計補助金額 112 萬 8,62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計 7 據點，合計補助金額 792 萬 9,146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費用，共計 13 個團體，合計補助金額 764 萬 1,000 元。

4. 新竹市準公共托育服務精進計畫-專業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共計 26 家托嬰中心，70 人，合計補助金額 8 萬 209 元。
5. 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共計 5 單位，合計補助金額 80 萬 8,921 元。
6. 新竹市福利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多元方案-愛享冰箱，共計 7 單位，合計補助金額 70 萬元。
7. 新竹市 113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實施計畫，共計 50 單位，合計補助金額 465 萬 5,834 元。
8.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共計 31 單位，合計補助金額 520 萬 2,133 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4-17 頁)

林委員武雄提問：

1. 以上這些補助民間單位案件似只有結果的呈現，能不能請業務單位多說明民間單位是主動或被動提出申請，及申請通過的比率為何？
2. 有關第 4 項準公共托育服務精進計畫，此項計畫應不僅有專業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能不能請業務單位再多說明？

社會處回應：

1. 本府各補助均訂定有補助計畫及原則，各補助計畫亦會公告於社會處網站並發文給各民間團體，如民間單位有意願辦理，皆可依計畫規定提出申請。申請通過的比率部分，若單位符合申請資格且無資料缺漏，為鼓勵各民間團體協助本府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本府均會同意補助。
2. 有關準公共托育精進計畫為市長重要政見，除辦理健康檢查補助外，亦提供久任獎勵金等相關措施，以確保托育人員及幼兒的身體健康，並建立久任機制，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提高服務品質，其餘有關托育人員之管理與輔導等亦有持續推動。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府公彩盈餘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已建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 1.每日監控公庫可動支金額，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 2.制定管制作業規範：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第一優先支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款項。

(二)評估報告：

-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2.本年度截至 8 月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計 3.23 億元，支用於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基金用途計 1.6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62 億元，加計 112 年底基金餘額 2.62 億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基金餘額為 4.24 億元。

(三)該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彩盈餘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透支契約，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仍有透支餘額 30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11.56%，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0%，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彩盈餘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公彩盈餘基金，本府 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將公彩盈餘基金相關款項列為第一優先支付項目。爰本府公彩盈餘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會議資料第 18-19 頁）。

林委員武雄建議：

未來在基金收入及支出數據呈現上，能否將以前年度資料一併臚列，以利委員審閱。

趙委員美盈提問：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相抵後賸餘 1.62 億元，不曉得這樣的金額是否太高，以及什麼金額算是適足？

李委員慧君回應：

在編列預算時，本府均依規定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在編列本年度預算時，支出是大於收入的，惟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將移用以前年度剩餘支應。本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收入情形大於原估計數，致收入數較高，未來賸餘數將繼續存在基金專戶中，供未來年度支用。

陳委員振權回應：

在公彩基金的管理部分，我贊成市府目前的方式，因為未來買彩券的民眾將越來越少，分配數將會逐年減少，不見得要將賸餘數皆使用完畢。

決定：同意備查。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研議精進本報告案的呈現方式。

報告案四：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報告案。

說明：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超支併決算計畫計有 1 案，計 212 萬元(會議資料第 20-21 頁)。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辦理調整容納計畫計有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及社會工作福利服務計 6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16 項計畫，經費共計 154 萬 3 千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22-25 頁)。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經費依進度執行，服務費用部分因委託方案依核銷期程不同，及部分活動規畫於年底辦理；用人費用及各項用品費依實支用，致影響執行率。

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見會議資料第 26-34 頁)。

林委員武雄建議：

建議業務單位可以將本項報告移至年底呈現，因截至 8 月底部分經費執行未必能在此呈現，建議可於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討。

李委員慧君說明：

在預算的執行上，每個月都有相對應的分配數，各單位依期程規劃分配預算的執行，建議未來能依各月份分配數計算預算執行率，避免與全年預算做比較，也能更呈現預算執行的情況。

決定：同意備查。未來資料數據採依各月份分配數形式呈現。

報告案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運用公彩盈餘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

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摘要(詳見會議資料第 35-66 頁)。

林委員武雄建議：

由於資料僅截至 8 月底，目前就有許多計畫的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請問下半年度是否需要增加經費支應？

張副主任委員治祥回應：

有關執行率已達 80% 以上或 100% 者，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有關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費部分，於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均有編列，於核銷

時優先支用公彩基金，目前使用公務預算經費核銷，經費是足夠的，不會讓民眾有領取不到的情況。

李委員慧君說明：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主要是給地方政府補充公務預算的不足，因此原則上應以公務為主、公彩為輔，且中央有相關公彩支用的預算規定，並每年對地方政府進行考核，因此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可支用的項目，則編列於公彩基金預算，若公彩基金預算不足，再編列於公務預算共同支用。

決定：同意備查。建議未來在資料表達上說明清楚預算的執行情形，並加強各福利服務的宣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一起把關、監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的運用。此外也感謝社福團體夥伴及第一線同仁們持續推動社會福利，並在社會福利服務上持續滾動檢討，至未來在公彩基金的收入面是否因社會環境而產生衝擊，也請各單位預先評估，使未來基金的財務面能更健全。

拾、散會：下午 4 時